承 诺 书（3）

 律师协会：

 本所符合四川省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规定和不具有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。

 律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律师事务所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